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健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健彰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及第8行被告居所均更正為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路000號21樓前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因一時貪念，竟以詐欺手段騙取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其守法觀念顯然有所欠缺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給付賠償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打零工維生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(見被告之警詢筆錄所載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新臺幣4萬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未據扣案、亦未發還予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 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87號

被　　告　羅健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健彰與吳金來係朋友關係，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7月11日晚上6時許，在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路000號21樓之3居所內，向向吳金來以佯稱：其從事代辦貸款業務，有一物件可貸款購買，若信用瑕疵可協助以購屋超貸方式辦理，要求先送件，但需支付疏通及前置費用約新臺幣(下同)8萬元至10萬元云云，致吳金來陷於錯誤，而於同年7月12日凌晨5時許，前往羅健彰上址居所，交付現金4萬元及相關證件予羅健彰。嗣經吳金來追問申貸進度未果，羅健彰僅歸還前揭證件，並將吳金來封鎖聯緊，吳金來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金來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健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金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擷圖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羅健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得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人吳金來另以被告稱友人車禍需向告訴人借款3萬元部分，亦屬詐欺一節。惟查，被告堅決否認涉有此部分犯行，辯稱：這3萬元是借款等語。經查，告訴人此部分指述借款事由，尚難認被告施用詐術，進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。被告所涉此部分犯行，縱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部分為同一接續詐欺行為，為聲請簡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沈郁智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桂香